附件1

广州市品牌展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1 | 展览总面积（平方米） | 22 | 3万㎡（含）得9分，3万㎡以下不得分；每增加5000㎡增加0.5分，满22分为止。（满分需16万㎡） | 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平面图。 |
| 2 | 境外参展商数量（家） | 8 | 10家（含）得1分，10家以下不得分，每增加1家增加0.1分，满8分为止。（满分需80家） | 提供参展商名录（须包括注册地国别和地区信息）。 |
| 3 | 境外参展商国别和地区数量 | 2 | 境外参展商来自10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的得2分，10个以下不得分。 | 提供参展商名录（须包括注册地国别和地区信息）。 |
| 4 | 省外企业参展面积占比（%） | 12 | 占比达5%得1分，5%以下不得分，占比每增加1%得0.5分，满12分为止。（满分占比需达27%） | 报送注明每个展位面积和展商名称的展位平面图，报送省外参展企业名录。 |
| 5 | 专业观众人数（人） | 15 | 0.2万（含）得1分，0.2万以下不得分，每增加0.1万增加0.1分，满15分为止。（满分需14.2万） | 主办机构提供的专业观众登记汇总表。 |
| 6 | 境外专业观众人数（人） | 8 | 100人（含）得1分，100人以下不得分，每增加50人增加0.1分，满8分为止。（满分需3600人） | 提供境外观众有效的身份证明信息。 |
| 7 | 境外专业观众人数国别和地区数量 | 2 | 境外专业观众来自10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的得2分，10个以下不得分。 | 提供境外观众有效的身份证明信息。 |
| 8 | 线上展会 | 2 | 同期举办线上展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线上展会网址和展览形式、展览用途说明。 |
| 9 |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 5 | 所占的比例30%（含）以下不计分，30%以上每增加1%增加0.1分，满5分为止。（满分需80%） | 特装展览不包括标摊和异型标摊。 |
| 10 | 专业论坛规模与规格 | 6 | 规模300人以上，演讲者级别达到：行政嘉宾部委以上，或行业领军人物，或学术嘉宾院士以上，并且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达到1场或以上（6分）；规模200—300人，演讲者级别达到：行政嘉宾厅级以上，或行业领军人物，或学术嘉宾教授级以上并且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达到1场（4分）；规模100-200人，演讲者级别达到：行政嘉宾局级以上，或行业影响力代表人物，或学术嘉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达到1场（3分）；以上均不符合（0分） | 提供论坛背景材料如论坛方案、影像资料，演讲者相关信息如姓名、职务、职称等。 |
| 11 | 展会存续性 | 8 | 一年举办一届或两年举办一届的展会，如连续举办满5（含）届（年）得4分，5届（年）以下不得分，5届（年）以上每增加一届（年）增加0.2分，满8分为止。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展会，当年分值计算只算一届，增加分值计算类推至上一年，同样只算上一年的一届。（满分需25年） | 申报机构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核查。 |
| 12 | 展览收益 | 7 | 展览毛利率为正数开始计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增加0.15分，满分7分为止（满分毛利率需达到46.6%） | 提供展会审计资料。 |
| 13 | 全国展览行业分类排名 | 3 | 全国展览行业分类排前3名的，第1名得3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 依据国内主要会展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 |
|  |  | **100分** |  |  |